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17號

再 抗 告 人 美 麗 華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

訴訟代理人 吳婕華律師

郭瑋萍律師

尹景宣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丁昭萃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為訴之追加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勞抗字第1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或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同法第2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第一審法院以原告追加之訴不符同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駁回該追加之訴，抗告法院認應許原告為訴之追加，因而以裁定廢棄第一審法院裁定者，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本旨，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裁定自不得聲明不服。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職業災害補償（下稱原訴），於第一審訴訟程序追加請求再抗告人給付特別休假工資及退休金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認原訴將辯論終結，若許為訴之追加，將使訴訟延滯，且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非同一，因以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認相對人所為訴之追加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廢棄新北地院所為裁定。依上說明，再抗告人對原法院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 家 誠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